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方）：西安欣良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为规范食品原材料准入渠道，经公开招标指定乙方为供应商，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民典法相关法律规定，由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蔬菜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一、期限及内容

1、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暂订壹年。期满如需继续合作再另行订立合同。

2、在合同期内，乙方每次应按招标目录项目依据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季节性单价需求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蔬菜，应当在先一天下午 7 时前以电话、手机短信、手机微信、书面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如有紧急情况，乙方应当及时配合甲方需求。

二、蔬菜质量、数量、送货、验收及补送

1、质量： 乙方配送的蔬菜肉类应是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有检疫合格证明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蔬菜肉类等。

2、数量：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送货：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早晨7时前，将所订购的蔬菜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应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称进仓。

4、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若无送货清单或送货清单与甲方所订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收。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在一天内换货至符合甲方需求。

5.货物补送：若甲方遇有临时添加（需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应尽力解决按时送达，如确有困难可通知甲方自提。

三、蔬菜价格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每十天向甲方提供一次市场价格浮动表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四、付款方式

1、乙方货款隔月结算一次开具发票。甲方以扣除中标时约定下浮率的8%予以结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西安欣良禾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5132826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能按时把菜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而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应向甲方支付当日清单费用30%的违约金；若乙方发生上述行为达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协商,如未在合同有效期内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解除方应当向被解除方付一万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方（甲方）：　　供应方（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